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

董事兼控股股東增加持股量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軍先生(「張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Hilong Group Limited(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市場上收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為726,5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0.36325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充分展現張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緊隨收購事項後，張先生於合共996,64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75%，當中包括(i)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883,581,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的全部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ii)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三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112,300,800股股份；及(iii)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6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